

证券代码：870361

证券简称：飞利富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飞利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9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飞利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周贻朋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8,611,48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85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，公司董事会组织编写了《飞利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8,611,48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，公司监事会组织编写了《飞利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8,611,48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要求，公司编制了《飞利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及其摘要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8,611,48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对 2023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进行梳理，并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后，编制了《飞利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8,611,48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，公司梳理后对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

行了合理的预计，公司编制了《飞利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8,611,48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结果，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拟定：为技术改造、扩大生产的经营规模等，公司 2023 年度利润暂不进行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8,611,48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工作表现、专业能力和服务水

准，以及公司与该事务所在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建立的良好合作关系，公司建议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公司董事会将在获得股东大会授权后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签署相应的书面协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8,611,48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》（股转系统办发〔2021〕116 号）及相关安排，我公司就 2023 年度开展专项行动中的自查及自我规范情况进行专项披露《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8,611,48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奔来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周秀文、王健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，会议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范的要求和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一、飞利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
二、浙江奔来律师事务所关于飞利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

飞利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9 日